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2020年10月31日因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，2021年10月29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夏焯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12月1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夏焯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8月，被告人张某明知方某(已判决)交予其的一台惠普Elite x2 G4 tablet型笔记本电脑(价值人民币12999.67元)系其从美光半导体咨询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侵占所得，但仍以人民币3000元的低价收购。

2020年10月31日，被告人张某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，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，系自首，赃物已退缴。综上，请对被告人从轻处罚，对其适用缓刑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：证人方某的证言；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赃证物品照片、电脑价值统计表、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、工作情况、刑事判决书，电话录音，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工作情况，被告人张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应予处罚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退缴违法所得。

张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姜云英

书 记 员

万瑾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